

债券代码：149118.SZ
债券代码：149332.SZ
债券代码：149694.SZ

债券简称：20 金桂 01
债券简称：20 金桂 02
债券简称：21 金桂 0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下：

徐新林先生，董事，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金东纸业监事、金光中国法务部总经理。其主要经历是 1992 年至 1993 年任日本成蹊大学客座研究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日本早稻田大学研究员（外）、1994 年至 2000 年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决策程序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根据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黄骏先生出任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免去徐新林先生的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骏，男，1981 年 5 月生。法学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任法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加入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公司律师、法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代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担任产生,公司已履行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人员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